釋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的“遊民”

（首發）

翁倩

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

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中“遊民”出現兩次：

《越公其事》簡27-28：緃經遊民，不稱貸役泑塗泃塘之功。[1]（第四章）

整理者注：緃，讀為縱。《說文》：緩也。經，疑讀為輕。遊民，《大戴禮記•千乘》：“太古無遊民，食節事時，民各安其居，樂其宮室，服事信上，上下交信，地移民在。”王聘珍《解詁》：“游民，不習士農工商之業者。”

《越公其事》簡30：王思邦遊民，三年，乃作五政。（第五章）

整理者注：遊民，流離失所之民，又作遊民，《禮記•王制》：“無曠土，無遊民，食節事時，民鹹安其居。”參見第四章注10。

可見，整理者有意將兩個“遊民”聯繫起來。目前，學界對“遊民”的解釋仍眾說紛紜。關於“緃經遊民”，網友明珍曰：縱，讀為“總”，掌握、統率之意。“緃經遊民”，

即掌握管理遊民，役使他們做“泑塗溝塘”之事。[2]

郭洗凡讚同明珍之說，認為“緃經”與下文的“遊民”指的就是越王經營、帶領越國流失的人民，意思相符。[3]

子居曰：整理者所說不確，整理者將“遊民”理解為“不習士農工商之業者”，將“經”讀為“輕”，則被“縱輕”的自然只有“遊民”，也即非遊民都沒有被“縱輕”，且不說這只會讓社會更加動盪，就是驗於文獻，也是不合的，據《國語·越語上》：“十年不收於國，民俱有三年之食。”可見，並不是劃分為“遊民”與“非遊民”的區別。因此筆者認為，“經”當訓為法治，“縱經”近似於傳世文獻所說寬政。“遊民”當謂遊其民，即不以賦役等事勞民，《禮記·學記》：“故君子之學也，藏焉，修焉，息焉，遊焉。”鄭玄注：“遊謂閒暇無事之遊，然則遊者不迫遽之意。”[4]

按：整理者觀點可從。緃，讀為縱，訓為緩。經，讀為輕。《說文》：“輕，引申爲凡輕重之輕。作音者乃以經之輕車讀，遣政反。古無是分别矣。”[5]“經”為耕部見母，“輕”為耕部溪母，二者疊韻，見溪旁紐可通假。[6]“縱”、“輕”意思相近，指越王實行寬松的政策。“遊民”，非整理者所言“不習士農工商之業者”，而是流離失所之民。勾踐兵敗幾近滅國，雖求和成功，但面臨即將入吳服役。《越公其事》第三章中夫差曾在許越成時言道，“孤用入守于宗庙，以须使人”。第四章《越公其事》第四章載勾踐“既建宗廟，修祟位，乃大薦攻，以祈民之寧。”出現如此矛盾，第三章夫差之言乃外交辭令，有美化，掩飾其已經毀掉越國宗廟一事。子居也曾言道，“由“既建宗廟”可見，此時越國已非居於故地，而是被吳王遷至新居地了，勾踐以遷徙越民於另一地，才需要建宗廟。遷居之後，宗廟總是首先要建起的，而該地既然原無宗廟、居室，自然並非越人故地。”[4]因此，勾踐稱呼越民為“遊民”也是情理之中的。

“緃經遊民”是越王勾踐實行休養生息，安邦定國政策之一。上文提到“王乃不咎不惎，不戮不罰；蔑棄怨罪，不稱民惡。”皆是以民為出發點，此句也也不例外。“越王寬緩民力，不舉力役修建幽途、溝隄”[7]以勞民，這是勾踐體恤百姓，休息民力之策。整個政策就是在於無為而治，對百姓不予太多管理和干涉，予其自由。《國語·吳語》王曰：“越國之中，吾寬民以子之，忠惠以善之。吾修令寬刑，施民所欲，去民所惡，稱其善，掩其惡，求以報吳，願以此戰。”與《越公其事》第四章勾踐之策有很高的一致性。

《國語·越語上》有：“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，國之孺子之遊者，無不哺之也，無不啜也，必聞其名。”《國語·越語上》此處“遊”的主語是“孺子”，此外勾踐支持鼓勵“孺子”外出遊學。而《國語·越語上》“遊”的賓語是“民”，主語為勾踐。顯然意思也不同的。

網友易泉聯繫清華簡《子儀》簡5、17中的“遊”，簡17有“遊目”一詞[8]。

《子儀》簡17：不穀欲裕我亡反復，尚端項瞻遊目以𥅝我秦邦。[9]

子居注釋：瞻遊目，即放眼望。𥅝，當訓直視。“瞻遊目以𥅝”猶言覬覦。[8]遊目：縱目；放眼觀看。可見，與“遊民”一樣，“遊目”也已成詞。

關於“王思邦遊民，三年”，網友明珍曰：第五章首句應該釋讀為“王思（使）邦遊民三年”，即越王役使邦之遊民三年。最堅強的證據是，自第5章起，簡文前面幾句都是概括前一章的事情，“乃”以後就是接著做的事情。所以（第五章始）“王使邦遊民三年”，即是總結四章“緃經遊民”、“役泑塗溝塘之功”之事。[2]曾浩嘯認為明珍之說有矛盾，民被王役使三年，則不能被稱為“遊民”[11]。按網友明珍的解釋，“王思邦遊民三年”當為“上一章“緃經遊民”、“役泑塗溝塘之功”之內容重複，並非結果的重複。“（第五章末）越邦乃大多食 → （第六章始）越邦服農多食，王乃好信……”。自第5章起，簡文前面的內容是對前一章政策實行結果的概括。

子居說：如果按整理者的理解，則勾踐讓越民流離失所三年的話，如何還能出現《越公其事》第四章的“邦乃暇安，民乃蕃滋”？故子居將“遊民”也理解為遊其民，即不以賦役等事勞民，而非整理者所說義。“思”當訓使，“思邦遊民三年”即“使邦遊民三年”。[12]

但是，子居曾在《清華簡七〈越公其事〉第一章解析》中提到，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“令大夫種守於國，與范蠡入宦於吳。三年，而吳人遣之。”中的“三年”即對應《越公其事》第四章“至於三年”和第五章“王思邦遊民三年”。《越公其事》對勾踐之事多有飾美，將“入宦於吳”美化成“遊民三年”，實際上則是勾踐既已入宦，自然就很難管理越國之事了。[13] 顯然，這又不同於前面的解釋。

網友明珍與子居都認為，“思”讀為“使”，那麼“遊民”則很可能和同於第四章的解釋，為“遊其民”的動賓結構。

我們知道《越公其事》中“使”同時存在事，史，茲，“”等多種寫法，整理者說，簡文“使者”之“”與“使令”之“使”多異寫。

第一章：乃史（使）大夫種行成於吳師

亦兹（使）句踐繼纂於越邦

勿兹（使）句踐繼纂於越邦矣

第二章：吳王聞越(使)之柔以剛也

第三章：吳王乃出，親見事（使）者曰：君越公不命（使）人而大夫親辱

兹（使）吾二邑之父兄子弟朝夕粲然爲豺狼

用事（使）徒遽趣聽命於……

邊人爲不道，或抗禦寡人之辭，不兹（使）達氣

孤用入守於宗廟，以須（使）人

（使）者返命越王，乃盟

第四章：王並無好修於民三工之，兹（使）民暇自相

第七章：王乃趣（使）人察省城市邊縣小大遠邇之勼、落

第八章：王乃親（使）人請問羣大臣及邊縣城市之多兵、無兵者

第九章：王有失命，可復弗復，不兹（使）命疑

第十一章：乃（使）人告於吳王曰

《越公其事》中除此例外，並無將“使”作“思”的用法，而在清華簡《繫年》《子犯子餘》等其他篇目中多有此用法，可見如此解釋有合理之處，子居也曾將清華簡各篇“使”的用字情況進行過比較[14]。

但子居所言“入宦於吳”美化成“遊民三年”問題，值得注意。

《國語·越語上》：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，吊有憂，賀有喜，送往者，迎來者，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然後卑事夫差，宦士三百人於吳，其身親為夫差前馬。

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令大夫種守於國，與范蠡入宦於吳。三年，而吳人遣之歸。

根據《國語》的記載，勾踐慰問百姓，實施一些寬民政策後，就入吳服役。“緃經遊民”的寬鬆而有利民生政策實施三年後，“王思邦遊民三年”，時間上也正合，勾踐歸國後看到了其休養生息的利民政策取得了很大成功，在此基礎上勾踐開始著手實施“五政”。可見，此處“遊民”與“緃經遊民”之“遊民”理解一致，均指流離失所之人，而且此時勾踐入吳，國家無主，人民無所依靠，“遊民”之意也更為合理。

正如子居所言，此處有對勾踐進行飾美，比較傳世文獻的記載，《越公其事》中確實有多處對勾踐多有飾美。《越公其事》中從兵敗求成，以及興越過程中的政策，均由勾踐一人制定並安排實施，未載整個政策實施的背景，勾踐與大臣的商量，而徑直記載勾踐一人統籌全局，安邦定國，制定和實施興越之策，有飾美勾踐之意。

以上僅是我的一些想法，還請大家批評指正。

[1]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7年，第127頁。本文所引整理者釋文、意見均出此書，下文不再一一標注。

[2]明珍：《清華七〈越公其事〉初讀》，簡帛網簡帛論壇第122樓，2017年5月1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456&page=13。

[3]郭洗凡：《清華簡〈越公其事〉集釋》，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8年，第60頁。

[4]子居：《清華簡七〈越公其事〉第四章解析》，中國先秦史網，2018年5月14日，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5/14/440。

[5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721頁。

[6]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，2008年，中華書局，第356頁。

[7]蕭旭：《清華簡（七）校補（二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7年6月5日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61。

[8]詳見易泉於2018年3月20日追記內容，《清華七〈越公其事〉初讀》，簡帛網簡帛論壇第215樓。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456&page=22。

[9]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陸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6年，第129頁。

[10]子居：《清華簡〈子儀〉解析》，中國先秦史網，2016年5月11日，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5/11/333/。

[11]曾浩嘯：《清華七〈越公其事〉初讀》，簡帛網簡帛論壇第第140樓，2017年5月2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456&page=15。

[12] 子居：《清華簡七〈越公其事〉第五章解析》，中國先秦史網，2018年6月5日，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6/05/579。

[13] 子居：《清華簡七〈越公其事〉第一章解析》，中國先秦史網，2017年12月13日，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12/13/415。

[14] 子居：《清華簡七〈越公其事〉第二章解析》，中國先秦史網，2018年3月9日，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3/09/423。